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07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预计不实施的情况,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回购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504,100股,增持比例5.002%,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3,194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关于增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融邦”)在主导增持的指导下,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从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中,共遴选出两家国资战略投资者,包括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一”)、天津津南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二”)。战略投资者二以认购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注:签署本协议时战略投资者一公司名称为“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西融邦通知,西融邦与战略投资者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此外,刘若鹏先生与战略投资者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

甲方:西融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南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原协议约定进行修改

1.删除原协议第3.4.5条(原协议第3.4.5条:乙方与刘若鹏先生签署本协议第7.2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2.删除原协议第7.2条(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将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及表决权委托刘若鹏先生代为行使;若乙方所持股份在此期间因上市公司送股、

2025年1月22日,凌源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3,194元。

(二)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凌源钢铁持有公司股份1,054,50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本次增持后,凌源钢铁持有公司股份为1,059,00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凌源钢铁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源钢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排除在股价区间内,凌源钢铁将根据公司股票回购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凌源钢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00万元到-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869.91万元到16,769.91万元,同比减少140.82%到148.8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525.56万元到18,025.56万元,同比减少205.91%到224.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12,58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6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5.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市场表现疲弱,公司产品单价承压,且成本费用具有相对刚性,从而产生亏损。具体原因为:

一、原材料板块中,显示材料受下游需求放缓影响,虽2024年加大销售力度,但高价格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激烈,虽2024年出货总量高于同期,但产品价格较同期下降。

CDMO板块中,受客户下游的药品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影响,客户订单计划每年之间有效变化,公司2024年业务正常下滑主要受客户订单周期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裕,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展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开发,进一步降本增效,改善经营状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8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融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融邦”)在主导增持的指导下,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从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中,共遴选出两家国资战略投资者,包括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一”)、天津津南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二”)。战略投资者二以认购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注:签署本协议时战略投资者一公司名称为“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西融邦通知,西融邦与战略投资者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此外,刘若鹏先生与战略投资者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

甲方:西融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南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原协议约定进行修改

1.删除原协议第3.4.5条(原协议第3.4.5条:乙方与刘若鹏先生签署本协议第7.2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2.删除原协议第7.2条(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将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及表决权委托刘若鹏先生代为行使;若乙方所持股份在此期间因上市公司送股、

2025年1月22日,凌源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3,194元。

(二)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凌源钢铁持有公司股份1,054,50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本次增持后,凌源钢铁持有公司股份为1,059,00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凌源钢铁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源钢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2,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排除在股价区间内,凌源钢铁将根据公司股票回购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凌源钢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00万元到3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01.32万元到130,901.32万元,同比增长16.92%到73.09%。
-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434.05万元到291,434.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6,085.63万元到106,085.63万元,同比增加46.45%到57.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00万元到3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01.32万元到130,901.32万元,同比增长16.92%到73.09%。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1,434.05万元到291,434.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6,085.63万元到106,085.63万元,同比增加46.45%到57.2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为209,629.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098.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348.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市场表现疲弱,公司产品单价承压,且成本费用具有相对刚性,从而产生亏损。具体原因为:

一、原材料板块中,显示材料受下游需求放缓影响,虽2024年加大销售力度,但高价格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激烈,虽2024年出货总量高于同期,但产品价格较同期下降。

CDMO板块中,受客户下游的药品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影响,客户订单计划每年之间有效变化,公司2024年业务正常下滑主要受客户订单周期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裕,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展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开发,进一步降本增效,改善经营状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宝胜创新十七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生先生、张凯先生、卢之升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高翔平先生、王益先生和方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之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首次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元/股,最低价为2.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0,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投资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8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实施的“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规定,宝胜股份、宝胜高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669202089603	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宝胜股份,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宝胜高压,丙方为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丁方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620520355693,专户仅用于“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各自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丁方(将对账单传真、发送邮件或者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乙方一次或一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余额”)的95%(具体以孰低原则为准),丙方应当及时以规定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各方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部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补助的补助类型

2025年1月16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电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504,625.87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1.07%。

2.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合锻智能计划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981,212	89,990,608	446,500
	100.00%	0.24%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24,212	90,012,106	450,000
	100.00%	0.26%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股权投资款,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024,212	90,012,106	450,000
	100.00%	0.26%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td>179,981,212</td> <td>89,990,608</td> <td>446,500</td>	179,981,212	89,990,608	446,5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td>180,024,212</td> <td>90,012,106</td> <td>450,000</td>	180,024,212	90,012,106	450,000
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股权投资款,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td>180,024,212</td> <td>90,012,106</td> <td>450,000</td>	180,024,212	90,012,106	45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二)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股权投资款,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四、网络投票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合肥合锻智能全体股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10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沿浦”)于近期收到某重要客户(中国某商用车势力汽车制造企业,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该客户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函》,黄山沿浦获得该重要客户的两个车型项目的座椅骨架总成项目定点,黄山沿浦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 该两个车型项目计划分别在2025年4月及2025年7月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告所述的定点函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该新项目的设计产量结合预计成交价计算得出,本次公告中的预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新项目定点函的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投资主体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某重要客户的《定点函》,黄山沿浦将为客户两款车型的整车生产供应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该项目开发及生产周期较长,该项目由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牵头做技术设计报价方案,并联合全资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起做项目前期开发并确保项目按照客户规定的节点时间顺利量产。

(二)项目主要经济效益:

目前根据客户预测,本次公告的定点函第1个车型项目的生命周期是7年(2025年-2032年),该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预计将产生约20.594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本次公告的定点函第2个车型项目的生命周期是4年(2025年-2028年),该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预计将产生约8.626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骨架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内饰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厂商及汽车制造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靠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的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支持能力,深耕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持续为客户及时安全地提供各种优质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项目的定点函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品质开发延误、主机厂生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含本次赎回的“迪贝转债”赎回收益的个人所得税,由赎回人自行申报缴纳,赎回人应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赎回公告日期: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日期: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一、赎回事项

1.赎回公告日期:2025年2月18日

2.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3.赎回日期:2025年2月19日

4.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转股事项

1.转股公告日期:2025年2月18日

2.转股价格:100.9781元/张

3.转股日期:2025年2月19日

4.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项目的定点函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品质开发延误、主机厂生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科技”)于近期收到某重要客户(深圳某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柳州沿浦科技获得该重要客户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定点,柳州沿浦科技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 该项目计划在2025年12月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告所述的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该新项目的设计产量结合预计成交价计算得出,本次公告中的预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投资主体

上海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某重要客户(深圳某公司)的《定点通知书》,柳州沿浦科技将为客户一款车型的整车生产供应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该项目开发及生产周期较长,所以该项目由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牵头做技术设计报价方案,并联合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一起做项目前期开发并确保项目按照客户规定的节点时间顺利量产。

(二)项目主要经济效益:

目前根据客户预测,本次公告的定点通知书的新项目的生命周期是5年(2025年-2030年),在该项目的生命周期内预计将产生大约5.2103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骨架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内饰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厂商及汽车制造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依靠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的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支持能力,深耕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持续为客户及时安全地提供各种优质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

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品质开发延误、主机厂生产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含本次赎回的“迪贝转债”赎回收益的个人所得税,由赎回人自行申报缴纳,赎回人应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赎回公告日期: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日期: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截至2025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一、赎回事项

1.赎回公告日期:2025年2月18日

2.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3.赎回日期:2025年2月19日

4.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转股事项

1.转股公告日期:2025年2月18日

2.转股价格:100.9781元/张

3.转股日期:2025年2月19日

4.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项目的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